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張志強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110

電子信箱：tnmo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70072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72179_Attach01.pdf、1070072179_Attach02.pdf、1070072179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「建大文教基金會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」各乙份，請惠予轉知並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7年8月14日府教學二字第10724273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雲林縣1年以上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(一)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(大一學生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高中(職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三)國民中學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80分(甲等)以上

教務處

收文:107/08/20



1070006968

有附件



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。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四)上列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校內申請及初審：請學校於107年9月3日至107年10月1日前進行校內初審。

(二)請學校將審查後資料彙整，於107年10月8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逕寄蔴桐鄉饒平國小鐘淑芬小姐收(地址：647雲林縣蔴桐鄉饒平路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建大獎學金申請」)。

(三)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檢附「申請書」、「戶口名簿影印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乙份」、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乙份(請學校加蓋證明章)」、「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」、「低收入戶證明」(無法取得鄉、鎮、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等資料。

(二)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。

(三)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雲林縣饒平國小鐘淑芬小姐，聯



絡電話：05-5842071，分機24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國中部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2018-08-20
09:48:48
文
章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7 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，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縣市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及雲林縣內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(院)校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(職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。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上列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(院)校學生：二十四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三十五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學校、產學合作班等）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 10 月 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縣政府指定承辦學校彙整。承辦學校彙整完成後，請將資料於 10 月 2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
三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乙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
五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書。無法取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

第 6 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如有疑義請電 04-8345171#109 曾小姐 或 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學校證明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科系		
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 暨 本案相關說明		
導師簽章		
學校/系所 審查意見	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</p> <p>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</p>		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 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，設籍雲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			學業 (智育)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上學期	
	Email： 聯絡地址：		下學期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	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			學校審查意見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
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	核章			
校 長	聯絡電話： 核章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